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</u>的<u>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(子项 6: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背景下的道路与轨道优化提升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《子项 6: 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背景下的道路与轨道优化提升</u>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4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74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137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划步,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(子项 6: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背景下的道路与轨道优化提升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大。营业收入为 464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9.89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(主)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(成2)

日期: 2023年3月3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